

1945

年

第

卷

第

2

期

2 DEC. 1944

收復區經濟彙報

彙報

第二期

請供參考
請勿發表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出版



查統計局

編處查

經濟調查所
北京圖書館藏

特

凡例

- 一 本彙報續編本處前刊之敵偽經濟彙報而編輯內容
計分：一 動態分析 二 投降後情報 三 投降前情報
- 四 專載 五 譯述
- 六 本彙報所載之資料以本處調查員之報告為主要材料
及中外報紙雜誌具有特殊參考價值者
- 三 本彙報暫定每月發行一次
- 四 本彙報所載消息以供參考切勿向外發表

收復後經濟彙報第二期目錄

一 動態分析

二 投降後情報

(甲) 一般經濟

一 皖大連煤礦停工待命

二 敵軍焚掠我洛陽物資

三 徐州物價漲跌不定

四 杭州物價隨金價暴漲

五 濟南敵軍其他售物資搶購黃金

六 浙贛路走私風熾

(乙) 金融

一 洛陽金融紊亂情形

一頁

四頁

二、綏省公布以法幣為計採標準後物價上漲

三、澳門金融布況

四、澳門金融布況續訊

五、浙富陽場口布振用在關印製鈔券

六、上海友行職員全體罷工要挾分配盈餘

(五) 交通

一、澳門政府進行接收敵偽船舶

二、皖北淞定壽阜等縣公路尚未恢復

三、 投降前情報

一、敵偽濟

二、敵偽控制時局奉中二業情形

三、上海敵偽鈔廠機器被敵拆卸

三 廣州其內地之進出口貨物種類及其價格
四 偽滿統籌會組織及人事調查（附偽上海物品總檢
處組織及重要人事一覽表）

四 專載

一 安慶地區物資進出入許可要綱

二 安慶地區物資統制聯防委員會章程

五 譯述

華北農業邊防之實態

一
八頁

一、動態分析

自日寇請降戰爭結束，臨區民眾久遭敵寇之蹂躪，一旦
重覩天日，莫不殷盼復員工作早日完成，保護安居樂業。惟
以勝利之來，遺孽一切措施未及於事前，妥為籌劃，臨事忽
促，難免無措手不及之感。加以奸匪擾亂，阻撓復員，故迄今
將逾兩月，工作復員工作一切尚未就緒。且也交通阻滯，金融
紊亂，生產停頓，馴至物價高漲，民不聊生。轉念前途，實深憂
懼。茲據月來情報，就交通金融生產三方面，將收復區中
最近之經濟動態加以分析，並畧陳應採之對策，藉供參考。

一、交通方面：目前收復區最大之障礙，厥為交通之阻
滯。交通乃經濟之命脈，交通阻滯則各地區間形成隔絕，經
濟不能使貨物流通，而收銷量劇虛之效。目前南北兩大區

版之津浦平漢兩鐵既因匪劫之示時破壞而始終未能全
部通車長江航運亦因船舶管理事權之分歧對所有船舶
未能善為利用而迄未順利通航是以目前不僅恢復區災
大後方尚未能暢通即收復區中亦復各地彼此隔絕致令
整個國民經濟仍處癱瘓狀態或如成時為今之計對於陸
路交通應加修築路上作嚴加防守對於長江航運則應統
一船舶調撥之事權以利交通並盡量利用已接收之敵方
船舶盡量發揮運輸效能庶幾達到貨暢其流之目的。

二、金融方面：敵人過去對佔區金融採取分化主義，華
北華中英華南偽蒙偽滿形成四個區域各有其中心之金
融機構與不同之通貨故目前我政府整理復區金融亦採
分區各別處理方式自係應有之措施。華中方面偽中儲券

業已開始收兌，對於東北之偽滿中央鈔，則已公布換發流通券之辦法，對於奉北之偽聯銀券不久亦必有處理辦法之公布。今後之復原金融當可日趨穩定。惟吾人鑒於偽中儲券收兌比率未臻妥善之嫌，則今後規定偽聯銀券之收兌比率，必須審慎處理，斟酌妥當，為應有之義。東北方面既採換發流通券之辦法，則如何加強準備，及謹慎訂定發行辦法，以免發行過多，致釀成膨脹之危機，實為目前亟應考慮之課題。

三、生產方面：目前收換區中各項生產事業已在陸續接收，但接收後仍無繼續生產者，則極居少數，大多數均仍停頓中。就其繼續實業而論，既味淪區之情形，復與統盤之籌劃，以致接收後，技工、原料、設備等等均有問題。例如淮南

大通礦區為敵寇經營華中區之最大煤礦，華中之交通水
運工廠所需原料均仰賴於此。皖省府前曾一度接收，但以
關支浩大，致仍保留現狀。舉此一例，可概其餘。此猶僅指
華中區而言。今後接收華北，尤其東北方面之各項產業其
生產規模與技術水準莫不較華中為進步，則問題當更形
複雜。如何於事先考慮周詳，妥為籌劃，以免臨時倉促，實為
當前急務也。

二 投降後情形

甲 一般經濟

一 皖大通煤礦停工待命

皖省田家庵之大通煤礦，自敵人佔領後，即改用電氣開採，每日產量達三千噸左右，供應華中各地水電交通及工廠之用。惟以開支浩大，每日須二百萬元之譜。皖省府前曾派黃履一等爵士接收，得悉此情，未敢接管，現仍停工待命。甚盼該部從速接辦云。

二 敵軍焚掠我洛陽物資

據悉自淩雲白盟國提出投降後，洛陽城內及西工駐敵即盡量將地存貯棉紗布疋及糧食等物資焚毀或賤價售與市民，藉獲現金（如法幣黃金等）。此外尚有妓女多人前

狂敵軍軍營與敵軍陸宿，計陸宿一夜可獲布一尺或小米
五十斤。

三、徐州物價漲跌不定

蘇省徐州市場金融異常紊亂，物價漲跌不定。其上漲原因，
因為貨物來源減少，奸商操縱囤積居奇所致。如白糖、紙張、
等較前上漲百分之三十。跌落原因則為各地交通已次第
恢復，黃金、銀幣布匹運進甚多，黃金較前下跌百分之十，銀
幣百分之九，布匹則跌落百分之二十六云。

四、杭州物價隨金價暴漲

自行政院訂定黃金價格公佈後，杭市金融突起波動，九
月二十日午後各銀樓即無形停止營業，準備漲價。原來營
出三萬八千元，收進三萬四千元，突改為售出六萬元，收進

天萬元且或有價無市狀態一般日用物品亦隨之上漲一倍有奇影響人民生活至鉅云。

五、濟南敵軍民地堡物資搶購黃金

近來留居濟南之敵軍民咸以日軍已正式投降彼等勢將撤回本土故連日以來均將前此囤積之物資糧食等特款廉價拋售大量搶購黃金以是金價日益上揚目下已從每兩六萬元漲至八十二萬元。

六、浙贛路走私風熾

浙贛路近發現有組織大批走私現象係商人與路外公務員及該路員工勾結縱容勾通車務機務兩方面員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將私貨假冒銅鐵白礬藥材棉織品等類以隱蔽違禁香烟金銀等物化裝包裹公開發運或匿藏車

內。該路憲警時有查獲，以處理不當，弊端甚多，走私者乃更肆無忌憚，為所欲為云。

七、金融

一、洛陽金融紊亂情形

自敵投降後，洛陽偽鈔慘跌，每粉八千元，一斤銀烟一萬元，一色國軍紙達幾全，市面號自動停業，致金融市場紊亂已極。偽銀鈔於八月二十四日起已停止流通，偽中儲券持之至二十六日亦完全拒絕使用，加以法幣奇熱，黃金又無行市，人民極感困難，聞縣府已佈告安民，謂中儲鈔可暫行流通，以資救濟云。

二、法幣公佈以法幣為計算標準後物價上漲

綏省府於十月十一日公佈一切交易價格一律以法幣

為計算標準。凡軍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所有往來收支一律
使用法幣。偽蒙疆銀行鈔票在未來奉到中央處理命令以前
仍准自由流通。經各商號恐受偽鈔影響，遂將原存貨物
收藏，祇作零星交易。因此物價上漲一倍以上云。

三、澳門金融市況

據悉澳幣金融市況如下：(一)本週因敵投降消息傳來，金
融變動甚大。國幣對葡幣突漲每萬元值葡幣四二〇元。後
降為二九〇元。(二)大額國幣每千值小額國幣八百七十六
元。(三)關金券每十元值國幣一百七十五元。(四)新港幣每百
元值國幣五百元。(五)舊港幣每百元值國幣一千八百八十
七元。(六)敵軍票因敵投降物資收回軍票影響價格趨漲每
千值國幣三七九元。(七)偽儲券每萬值國幣三五〇元。(八)黃

金價漲甚大，每兩國幣四萬突降至二萬二千元。（八月十七日）

四、澳門金融市況續訊

去週偽儲券價值暴漲，因市場傳訊謂我政府將維持偽儲券，照舊流通。其後葡幣為府規定比率對日清算，人心看好，最高每萬元偽國幣八者以上，值葡幣三十元餘。中山一帶仍舊通行，每萬元值國幣一千元。日軍票每千元值國幣五百二十元。反之國幣則日趨低跌，最近每萬元值葡幣二百元。自本月十一日我政府佈告偽幣行使，又消息廣州亦恢復以國幣為交易本位。於是偽儲券價值乃一落千丈，每萬元僅值國幣四百五十元。值葡幣十二元。日軍票亦跌至每千元僅值國幣三百四十元。國幣則扶搖直上，仍有續漲之勢。（九月十七日）

五、浙富陽場口市拒用在閩印製鈔券

浙省前以戰事影響，交通阻塞，運輸困難，東南區各地市面鈔券，甚為缺乏，經省府呈准中樞，由福建省城印務局承印，中央銀行發行之五百元小型券，流通市面，尚稱便利，省府為儲場口市鎮，初為交通，前集集成一般商人驟見此項鈔幣，效質過劣，印刷模糊，遂紛紛拒用，其始每千元須貼水百元，目前已增至一倍。富陽地方銀行自覓此種情形，不但不能法加以制止，反有少數不自職責，從中國利源黑市收元，致使市場金融異常紊亂云。

六、上海交行職員全體罷工，是挾分配盤餘

交通銀行上海分行所屬霞飛路支行、南京路支行、靜安寺路支行、民國路支行等，所有全體職員，又因要求分行當局

息中國銀行辦法將行員福利基金會及滙豐等項盈餘悉數平均分配。因
進行方很絕引起公憤於十月八日實行罷工並印發宣言云。

五、交通

一、澳門政府進行接收敵偽艦船

自日本投降後，澳門當局即極力進行接收敵偽方面之
資產，如山元行元恒行及新興洋行各遺址，又有衛樓械庫
已陸續為澳門政府搬去，船隻亦被扣留，並進為和會公司之
運船，其餘艘澳府亦頗進行接收。

二、皖北滁縣及壽縣等縣公路尚未恢復

皖北滁縣定遠壽縣阜陽等縣公路路面及橋樑均已破
壞，未有修復，且匪徒帶出劫掠，交通甚感困難。

六 救濟前情報

一 救濟

一 救濟控制下之工廠數據

救濟控制下之工廠數據，據三十二年八月調查，共有二千三百八十八家，其中上海一處佔有一千八百八十六家，其餘散處於天津、漢口、濟南、青島、廣州、廈門、蕪湖、杭州等處。其中粉廠二十餘家，月產粉六千七萬袋至八十萬袋。近年小麥歉收，粉價過低，小規模工廠以原料分配無着，大多被迫停工。橡膠工業廣東有十七家，上海有十五家（包括華商三十餘家，日商二十八家），其原料來源，現已設法以帆船向越南、泰國及馬來等地採辦。造紙工業大廠如六廠、江南、大中華等十家，由日商經營，華商小廠如金星、神州、華僑、

天豐等十八家。日商大廠月產一千噸左右，華商小廠月產四百噸，原料紙漿來源大部由滿洲運來，與由日本運來五千噸，台灣運來七千噸，其餘破布廢紙則就地收購。

二、上海紡織紗廠機器被敵拆卸

敵將上海紡織紗廠及被偽合併各紗廠一部份機器拆去，交敵全國產業設備總團接收，充作軍需生產之用。查上海紗廠機器總數為二二六萬七千餘架，拆卸九十多萬架，七千餘架，佔總數百分之四十強，現今華商紗廠大部停頓中。

三、廣州與內地之進出口貨物種類及其價格

在日寇投降前，不久，敵貨之自廣州輸入桂東各縣者，係以洋布、紗布、藥品、香烟為大宗，而尤以香烟一項為最，幾獨佔桂東各縣之香煙市場。藥品運入者，以萬金油、龍腦、藥、濟

象水、香濟水、見連丸、火腿丸、猴粉水、阿士匹林、馮滋等為
較多，工業原料則以凡士林、蘇打粉為最，洋紗、布匹、紗、綢、綉
之類，亦頗不少。至洋什貨運入者，則各種均有，唯以牙膏、
香粉、肥皂、線衫襪、樟腦餅等較多，他如火柴、故衣
等物又運入內地銷售者，亦復不少。至由廣東及廣東各自
由區輸入廣州者，則以花生油、米、麵、豆類、花生麵、粉、香及松
香燭、白菜、冬瓜、香、蒜、蒜苗、大宗。至其價格，即以廣西之八步
一地而言，貨價頗高於廣州一倍以上，例如本年五月間八
步之萬金油價格為每打國幣一千五百元，而廣州則為四百
八百元，價格竟相差三倍，荷蘭B.K.見連丸二厘原裝五百片
者，八步售價二萬元，而廣州則售七千九百元。又如十二磅
黃鵝知布八步每足售價十萬四五百元，而廣州僅售三萬

五千元，公記隆桂香紗，廣州售價為二萬元而八步則可售
六萬八千元，二十支級棉香綢，廣州售價每條一千四百元
而八步則售六千七百元，老篤眼藥水，廣州每打九百元而
八步則售二千六百元，多達赴廣州物品，如五月中八步又
花生油每萬斤僅售一萬六千五百元而廣州則售八
萬餘元，故一般商人，均趨之若鶩。

四、編商統籌會組織及其人事調查

(附為上海市物品配給處組織及其主要人事一覽表)

編全國商統總會之組織，其重要負責人，前致接
續刊登本報，惟以為時過久，難免不無變動之處，茲將所收
後前之最近組織情形及其主要負責人列表於后，藉供參
考。

米糧統制委員會及文友會人事第一覽表

最高顧問

張耀登

全國糧食統制委員會

副主委

田植

文友會

陳國權

委員

陳國權
田植
戴耀登
吳文

總務部

主任 仁勝
副主任 五長

庶務 戴慶

管人 國輝

副主委 長發

副主任 賢田

主任 裕純

業務部

總務部

秘書

周長

秘書

審核科

批發科

倉庫科

運送科

儲蓄科

運輸科

採購科

製粉科

圖書科

人事科

事務科

科長 余慶

科長 張添

科長 孫培德

科長 喻涼

科長 高橋

科長 大島

科長 陳龍湖

科長 沈元

科長 陸建

科長 中村

科長 小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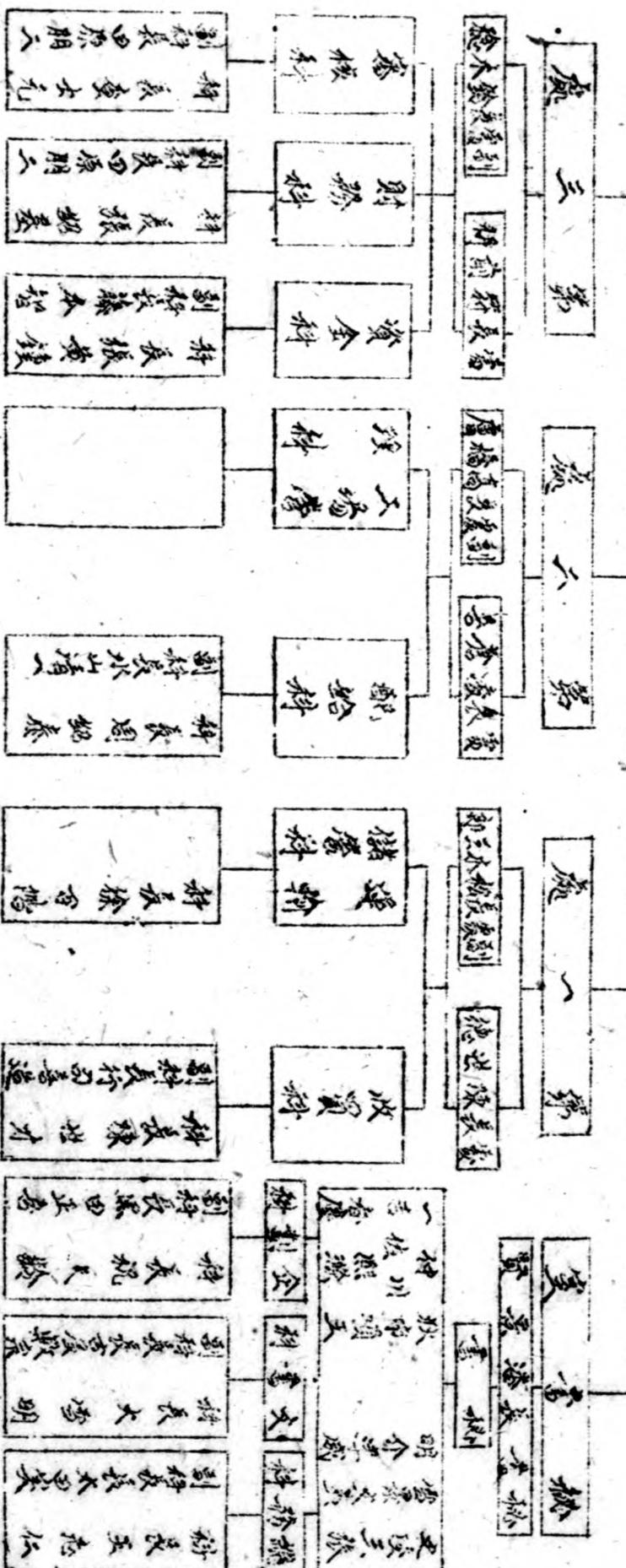
科長 張政

科長 郭榮

科長 沈振

奉天省農林廳農林科

全國商業統制委員會



表一 京人京文及城級會前京制院藝粉

會期制院京商國會
會負委制院藝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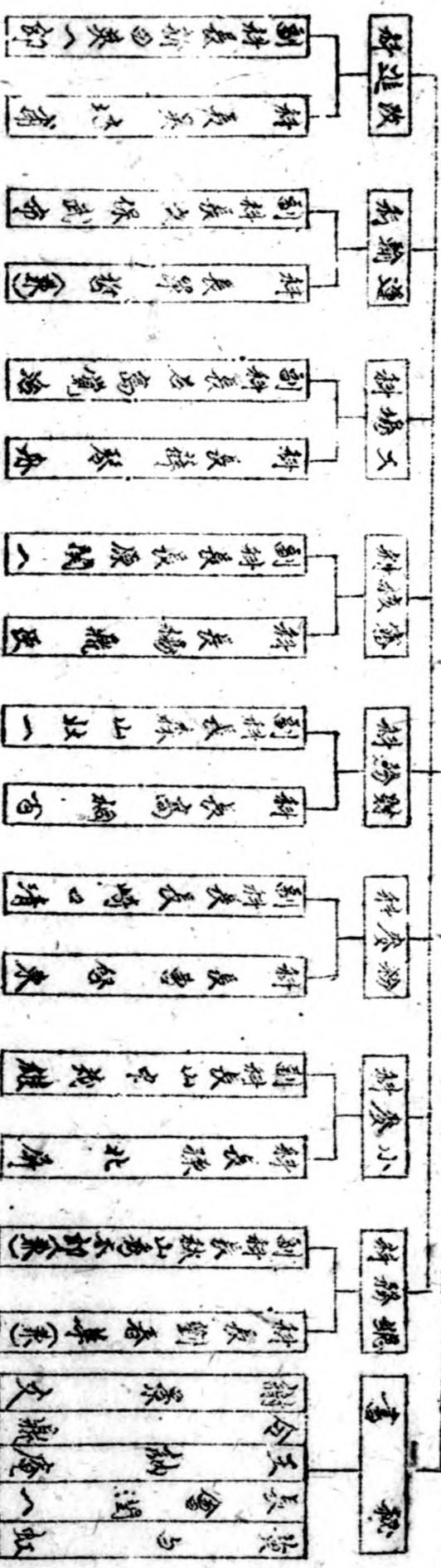
負任文副 曹榮
曹榮 曹榮
曹榮 曹榮
負任文副 曹榮
曹榮 曹榮

蔡 任 文
任 文
任 文
任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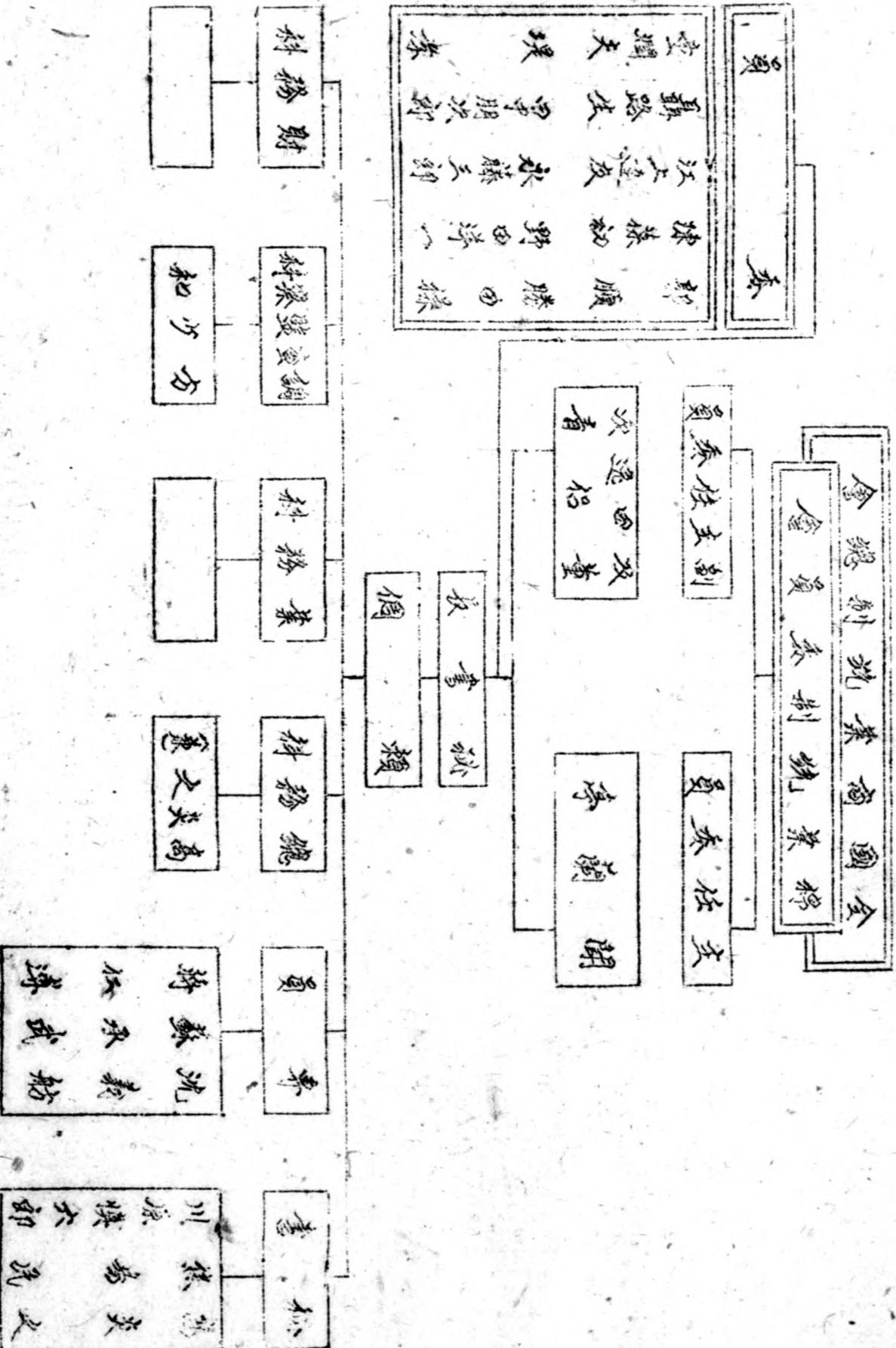
長 書 秘 副
長 書 秘 副
長 書 秘 副
長 書 秘 副

長 書 秘
長 書 秘
長 書 秘
長 書 秘

負 委 秘 常
負 委 秘 常
負 委 秘 常
負 委 秘 常



表覽八第入票友及職級會員表制統統茶棉



員

委

空耀夫 環 蘇
 聶路生 宇朋次郎
 汪上達 友 永藤三郎
 陳林初 野田淳一
 郎 順 勝 田 操

員 委 任 主 割

次 青 逸 昭 及 董

員 委 任 主

亭 蘭 開

長 書 祕 個 糧

科 務 財

[]

科 梁 監 變 金 銷

和 少 方

科 務 業

[]

科 務 總

憲 之 英 高

員 委

蔣 承 遠
 蘇 承 武
 沈 義 舫

書 秘

川 原 慎 太 郎
 熊 壽 民
 沈 之

安慶地區物資搬出入許可要綱

總則

第一條

本要綱係規定安慶地區物資統制連絡委員會所轄安慶地區(無為繁昌除外)與蘇浙皖三省間之物資搬出入許可業務。

第二條

本要綱係參照前安慶地區物資移動取締暫行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附表第一項所載第一號物資之搬出許可均不辦理。

第四條

欲將附表第一項所載第二號之物資搬入本地區內者或將表第一項所載之第三號之物資由

本地區搬出者，必須交安慶地區物資統制聯絡會之許可。無前項許可證者，不得擅行搬出入。軍需品經日本軍（陸海軍）或國民政府軍需委員會之發明者，及由上海地區直接搬入本地區而待有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許可證者，無須上項許可證。

第五條

關於少量之日用品，物資之搬出入，無須前條之許可證，其標準如附表第二項。

第六條

許可手續，依第四條必須請求物資搬出入之許可者，應補具規定之物資搬出入許可申請書一張，及物資搬出入許可證正副兩張，記載必要事項後，向本會事務所提出其用紙，由事務所交

付。(樣式第一二)

第七條

前條之申請書及物資搬出入許可證之提出應

由該物資之所有者，及賣買契約者本人自為之。

第八條

於本會事務所收受文件，為星期一三五午前九

時至十二時，交付文件為星期二四六午前九時

至十二時。於所定時間外，關於該項文件概不收受。

第九條

關於搬出入有款契約，得向本委員會事務所詢問，

第十條

本規則之修正及廢止，由本會地區物資統制聯

絡委員會決議後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要綱由事務所設文之日起實施之。

附表第八項

禁止移動或限制物資

第八號物資

六. 兵器彈藥類(除日本軍及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許可者除外)

二. 火器及原料(除日本軍及國民政府硝磺局之許可者除外)

第六號物資

1. 各種機械及其零件

2. 揮發油及石油類

3. 通信材料(包括零件)電池

4. 金屬材料非鐵金屬及其製品銀圓等

5. 藥品(作為醫療及工業用之藥品及漢藥除外)
及染料

第三號物資(搬出限制物資)

1. 橡皮(舊橡皮及其製成品等)
2. 麥類小麥粉豆類高粱粉苞米苞粉芝麻
3. 植物性油脂原料植物性餅類及麩
4. 食用油
5. 麻油及其製成品
6. 皮革及毛皮
7. 金屬(素材非鐵金屬及製成品銀元等)
8. 木材(色括原木材)
9. 薪炭
10. 牧畜類及其製成品
11. 蛋及其製成品

11. 皮油桐油及生漆

12. 紅米

13. 明礬

14. 煨茅藥

15. 棉花

擬出入限制物資中得認為自用品之標準

品 種 數 量

小麥及大麥 五 種(六十種為一百斤)

豆 類 五 種(同)

食 用 油 一 支(一五八為三斤物一斤米)

蛋 二十個

安慶地區物資統制聯絡委員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係規定安慶地區物資統制聯絡委員會

以下簡稱委員會之組織及業務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鑒於安慶地區在華中經濟上所占地

位之重要，本中日軍官統力合作之精神，以統一

調整戰時下複雜多歧之地方經濟政策，而期戰

時經濟之合理的運營，並圖本地區內民生之改

善為目的。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業務執行區域為湖口，彭澤，宿松，望

江，東流，懷遠，貴池，桐城，銅陵，繁昌，蕪為，等十八縣。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於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

署內。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處理事務便利起見，設置事務所，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委員長 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

幹事長 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

日本方面

委員長 肇兵團高級政務官

肇兵團參謀部部員

安慶憲兵分隊長

海軍安慶基地隊長

安徽省連絡安慶支部長

幹事

在安慶日本領事館

警兵團支營經濟官

連絡部支營部員

領事館經濟主任

中國方面

委員

湖口彭澤宿松望江東流懷遠貴池

桐城銅陵繁昌無為壽十一縣縣長

第八方面軍獨立團團長

安徽省經濟顧問輔佐官

海軍下流警戒指揮艦主任

懷遠縣縣長

安慶警察局局長

第七條 前條日本方面委員及幹事由委員長聘任之。

第八條 委員長綜理委員會業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九條 幹事長輔佐委員長處理委員會所決定之業務，

如遇委員長有事務時，代行委員長職務。

第十條 委員於委員會陳獻意見及審議諮詢事項。

第十一條 幹事輔佐幹事長企劃業務之進展。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之業務係依中央方針而謀適應現地

施策事項，且以完成中日經濟提携為目標，其主

要業務如左：

一、關於限制物資移動事項，

二、關於集中物資配給事項，

三、關於場租、地租、及自費消費事項。

四、關於物價統制事項。

五、關於通貨金融事項。

六、關於與中央機關之連絡協助事項。

七、關於其他國內重要經濟施策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三條

委員長每月召集會議一次，幹事亦得出席，且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幹事會於每月召開委員會，五日前由幹事長召集之。會議應根據於委員會之議案，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全體委員均須出席，但不在當

地或有其他不得已之事故時不在此限。議決應由全體委員一致同意。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中日雙方各關係機關切

實執行之。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報告及紀錄以中日文作成之。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為國所實施起見應保持嚴守

機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之存續期間及章程之修正廢止由本

委員會決議執行之。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章程由本委員會第八次行政督察委員

公署核准後施行。並轉呈安徽省政府備查。

五 譯述

華北農業邊境之實態

第一節 農地與農戶數

總面積對耕地面積及農戶數、農氏數之關係，為農業邊境之前提。華北農業關係過去多臆度推算，無正確統計數。茲將其比較可靠者列表於下：

華北各省總面積與耕地面積比率表

省別	總面積	耕地面積	比率
河北省	二八六、七二、八六〇	一〇三、四三、〇〇〇	四二、三二、%
山東省	二五〇、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六六、〇〇〇	四〇、二二、%
山西省	二六三、四六、〇〇〇	六〇、五〇、〇〇〇	二二、九九、%

華北各省總農戶數與農戶數比率表

省別

總戶數

農戶數

比率

河北省

四、九三八、六九〇

四、六三三、七〇四

八五、五二%

山東省

六、六五九、八五八

五、九一八、二八〇

八八、八二%

山西省

二、八六三、四〇八

一、八七五、〇八六

六五、四八%

華北各省總人口與農戶人口比率表

省別

總人口

農戶人口

比率

河北省

二、八四六、六五三〇

二、〇九六、三二六八

七三、六四%

山東省

二、七二八、四〇八八

二、〇七七、五〇五六

八二、五〇%

山西省

一、八六〇、一七七八

九、七四五、六二六

八三、九三%

表列河北山東兩省之耕地面積約為總面積之半山西

省則僅二三%以目前華北農業技術水準之低似已達至

最大限度。蓋上述三省之耕地面積六十年來均在膠着狀

態之中，未有增減也。惟察北農地灌溉面積不及耕地面積十分之一，此點甚堪注意。察北農業灌溉問題實至為嚴重。次觀農戶數與農戶人口，則農戶人口佔總人口八〇% 以至九〇% 之對絕的多數。試更就前表求出每一農戶之平均人口及每一農戶之平均耕地畝數：

省別 農戶數 農戶人口 每一農戶

河北省 四二三七、七〇四 二〇、九六三、二六一 五、〇

山東省 五九一八、二八〇 三〇、七七五、二五六 五、二

山西省 一八七四、〇八二 九、七四五、二二六 五、二

每一農戶平均耕地畝數 河北省 約二四 山西省 約一九 山西省 約三六

以上耕地面積之分配在數字上亦為過少。惟察北農業技術幼稚，農產萎縮，農業收入僅足糊口。如改善農民生活

需要予以更大之耕地面積。且華北尚有旱荒天災一般農
民生活之困難亦可想見。

第二節 農地所有關係

華北農業技術水準甚低，農民之耕地面積又少且不易
擴充，各情已如上述。試再觀其分配狀態，即農地之所有關
係，以徵華北農業問題之特性。

根據各方統計，華北各地之土地分配狀態，復甚偏倚。大
部份土地為特層階級所有，使一般農民益感大地之不足。
試舉一二例以明之：

冀東十四縣廿一個農村之土地分配狀態一覽表

地	名	十畝	二十畝	三十畝	四十畝	五十畝	六十畝	七十畝	八十畝	九十畝	一百畝
---	---	----	-----	-----	-----	-----	-----	-----	-----	-----	-----

刺縣紀各莊	七〇三六%	三四三八%	一五六六%	三九一%	六二五%
-------	-------	-------	-------	------	------

平谷胡莊 七五六九 八八〇八 一六九八 五〇四 六二九

靈濟縣集家莊 七五〇一 八七八六 一六三六 五八〇 三五六

進化慶家莊 七五二五 八九八〇 一五三五 四九五 四四五

昌黎中兩山 六三〇七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四 五三九

昌平縣司家莊 七〇七九 八三三三 一〇七八 四九〇

平谷小茅寨 八二八八 二四七一 九二四 五二九 四八二

涿縣馮家莊 九四八八 四八七三 六五六 一六八 一六八

容河後延寺 五六八七 七二八一 二九九四 三九五 三四四

六四七鄰莊 八二六七 四五一八 一八四四 三六〇 二二九

藥房柏莊 六五三二 二一七七 一七二四 七二六 九二八

豐潤東鴻鴨泊 七四八六 三九三三 一六八五 五二六 五三七

遷雲小營山 七八四六 三五九〇 六六七 五八三 九七四

德興五各莊

八、九、五

一〇、〇、〇

一、一、六、七

六、六、六

寶河鎮各莊

五、八、九、五

三、六、三、六

二、三、六、七

一、四、二、九

九、〇、九

德興鄉各莊

八、二、八、三

四、〇、一、八

一、三、五、〇

一、七、九

三、五、八

臨榆黑河莊

八、四、二、七

六、八、八、〇

八、八、九、九

六、七、四

系

均

七、六、四、六

三、〇、六、四

一、三、六、六

五、二、四

四、六、四

河北高橋定才村土地分配狀況一覽表

種類

戶數

實有戶數

實有面積

百分比

每戶所有面積

地

五、八、〇

三、七、〇%

三、三、九、二

八、三、四、〇%

五、八、五

富

一、二、五

八、〇

七、〇、四、三

二、七、九

五、六、三

中

三、六、二

二、三、八

八、四、〇、〇

三、六、八

六、三、八

貧

一、〇、二、〇

六、五、二

六、六、八、六

二、五、九

六、六

共計

一、五、六、五

一〇、〇、〇

二、五、五、三、〇

一〇、〇、〇

一、六、三

總之表可知土地分配之不勻。河北保定十村之調查最能代表華北農業關係，農戶中僅三七%每戶有農地及十畝，僅八〇%有農地五十六畝，每戶不及十畝之貧農則佔六五%。

此種狀態亦存在於山西山東等地。以孫曉村氏之山西省沁留縣之調查為例，一%之地主佔有總耕地面積之二四%而農戶中三〇%之貧農則僅有總耕地之一九%。

上述大地偏倚，在整個華北各地雖有程度上之差異，大體上，大舉為例，可為代表。市場作物地帶家族經營的農業經營之地，其情形多似冀東保定之土地偏倚情形則為一般傾向。此傾向越至內地越為顯明。

與現在大地分配有直接關係者，一方固與清朝之大地

所有關係（即官莊官田、族田、屯田、寺廟田、民田等之關係）有關，候各人減法意，此係資本原始的蓄積之一形態，決非由農業經營自身發生之土地集中。換言之，即非由經營剩餘之蓄積而發生之土地生產過程，而係所謂半封建的土地所有關係。此即專以農業問題之特性。

第三節 農業經營

上文已論土地所有關係，即土地之平面的分配狀態。次擬觀察農業經營以明土地與生物之關係。農業經營可由多方面觀察，大別之可分為：
（一）農業經營與自耕農及經營規模之問題。

據蘇凌橋（中國農村經濟概論）之推算，地主所有土地之元 $\%$ 為佃農所耕種，其餘 10% 則為地主經營之土地。

此但地主奴隸，仍有傭雇勞動，即雇農存在。此種雇農不如
近代都市勞動者之傭雇勞動，其性質具半封建性，勞動條
件甚為惡劣。

雇農之形態可分為三種。第一為奴隸的或農奴的勞動。
此種雇農不多見於華北。第二為半封建的傭雇勞動，此種
雇農則最為普遍。其形態又可分為三種。其一因土地不足
被雇服役於地主之土地，以借用土地為其報酬之形態。即
佃農在農忙期赴地主之土地為地主耕作，其二資非常低
廉，有時完全無報酬。其二，農民為償還其債務而為地主服
役之形態。例如償還婚喪之借款等，其報酬亦甚低廉。其三，
為借用地主之農具役畜而以勞役償還者，以上均屬半封
建之雇農。第三種雇農形態為工資勞動，此種雇農屬於近

代意義的雇農，與地主之間無債務關係，亦無身分拘束為
貧窮而出售其勞動力，多見於市場作物生產之地。觀上所
述，則雇農較多之華北農業經營，不難想像矣。

其次說明佃農，華北地方純粹的佃農為數較少，自
佃農者居多。華北有二〇〇畝以上之佃農，天津附近，且有達
八〇〇畝以上者，此等皆屬於例外，佃農之大經營，畢竟不
多。華北之佃農多為零星分割租賃之零細農。

華北佃租多採租金制，其分種制，均皆均須繳納作物收
獲之約半數租金之為，亦帶封建色彩。故華北佃農可稱為
半封建的零細農。

再次說明自耕農，華北自耕農之數甚多，惟此等自耕農
非封建的土地關係崩潰後所產生之自由農民，多為地租

英商業高利貸或兵差等所壓迫。實質內容仍與佃農無異。
 下表說明農業資本與其分配。

河北深澤縣農戶之資本狀況表

總面積	合計資本	土地%	建築%	牲畜%	農具%	肥料%	種子%	雜費%
八畝以下	六八七.九四〇	七三.〇%	二.五%	一.〇%	一七.〇%	〇.七%	一.〇%	
八—一九畝	九八九.四〇	七三.八	一八.一	一.五	三.六	一.五	一.五	
二〇—二九畝	一五四.一〇	七五.九	一四.一	二.四	四.七	一.九	一.〇	
三〇—五九畝	二七〇.一八五	七三.六	一六.九	二.四	三.八	二.二	一.二	
六十畝以上	五九六.四九	七三.四	一六.七	二.七	三.九	一.八	一.四	

讀上表可見農業資本之貧困。各農戶除土地及建築固

定資本以外，直接用於生產之資本，如農具、種子、肥料、牲畜等資本之貧困，尤足驚人。此種自耕農與佃農無異。

最後為經營規模，上文已屢述華北之農業經營規模之
些微屬零細農，此等零細農之耕地，又多分割為細小面
分散各處，而不集中於一處，此為華北農業規模之特徵。
據景漢氏調查，宛縣一村之土地被分割為一五二二筆，一
畝之經營耕地分割為一〇筆。又山東省惠民縣家鄉村
耕地之九二%為十畝以下者，五四%則為五畝以下之土
地，農戶之此種零碎地畝，大約分散於一五華里之間，此種
情形固不合經營大規模經營或土地改良增加困難。

由此可見華北農業經營為半封建社會關係下之零細農。

第四章 佃租形態

華北現行佃租之形態，有以勞力供給於地主之原始封
力租制，即勞役地租，係以勞力供給於地主之原始的封

建的地租，力租制又可分為強制的與契約的，華北一帶不見前例，惟山東臨清縣有契約性之力租，即男子為地主，佃農為佃戶，女子則為地主，洗濯掃地，抱兒等家事家務，地主僅與以食，亦給工資。

次為物租制，物租制又可分為鄉租、分租、民租三種。所謂鄉租，即由地主除土地之外，更給與畜力、農具、種子、肥料等生產手段，而以一定比例由地主與佃戶分配收穫。農產其分配之比，有二八分、三七分、一九分等。此種地租形態，以隸屬的定產，經若干佃農化者，山東恩縣多二八分租，河北之武源縣、深縣則多一九分。

分租制多實行災害頻仍收穫難定之地，有由地主與佃戶各出生產手段之一部分者，有地主僅出土地不出生產

手後者，至收穫期，由地主與佃戶以一定比例分配農產。
定租通行於收穫比較安定之地，華北京漢路沿線多
定租制。

次為錢租制。此制通行華北各省，而以河北省為最普遍。
華北此制之發生，其前採非由農村投入市場關係農產品
之商業化，而是物租之單純的轉化，非由於佃農自身經營
之進步，僅由於地主方面之方便與利益。

錢租契約有口頭契約與契約文書二種，而以口頭契約
較為普通。佃租契約雖形式上比較的自由，但觀其附帶之
種種條件，地主與佃戶亦非佔在對等地位，其內容多由地主
支配。例如佃租之期限，有定期與不定期與永佃之別，但最普
遍者為不定期佃，永佃最少，定期佃則多係三五十年之短期

手續者，至收穫期，由地主與佃戶以一定比例分配農產。
定租通行於收穫比較安定之地，華北京漢路沿線多
定租制。

次為錢租制。此制通行華北各省，而以河北省為最普遍。
華北此制之發生，其前據非由農村投入市場關係農產品
之商業化，而是物租之單純的轉化，非由於佃農自身經營
之進步，僅由於地主方面之方便與利益。

錢租契約有口頭契約與契約大書二種，而以口頭契約
較為普通。佃租契約雖形式上比較的自由，但觀其附帶之
種種條件，地主與佃戶亦非佔在對等地位，其內容多由地主
支配。例如佃租之期限，有定期與不定期之別，但最普
遍者為不定期佃，永佃最少，定期佃則多係三五十年之短期

租佃制。

下表統計各省佃租之年限

省別

調查戶數

不定期

定期

永

河北省

九、七、六、戶

七、六、八、%

二、三、四、%

六、九、四、%

上表不定期佃較多之原因蓋以長期佃於農民有利而

不定期佃於地主有利也。又定期佃亦大多每必更換契約得由地主之

自由意志隨時廢棄契約不拘長期短期實具共通性質。此中地

主與佃戶仍有半封建制度之身分與社會關係。

最後關於佃租上文已述多數為收穫量之半此種高額

地租亦可證明其間尚有封建的性質。且不僅如此在此基

本地租之外尚有種種採取例如押租或地主有婚喪大事

時之勞動徵收及田頭鵝田頭鴨等種種採取。

以上為華北主要佃租形態，其起因當然具有各地歷史的與社會的背景，此等特殊的地權形態之存在，使華北農業為畸形發展。

結論

以上已廣泛地對華北農業由運籌方面加以考察研究，華北農業在惡劣的自然條件下，後因失落位的技術與未封建的社會關係，其內容至為貧弱，欲擴大其再生產之規模殊非易舉。一般農業問題研究均以為華北小農農之增加，使華北農業農村，如在解體崩潰之過程中，但筆者之意見則不然。華北農業之危殆，雖似岌岌乎不可終日，但仍有其堅強固執之處，能此然存在。此中精形，惟有研究中國特有之社會與民族相，方能明瞭。

